

关于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7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2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8月0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8月0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8月06日
转换卖出起始日	2025年08月0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基金首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9月2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含)起至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正常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在时间上中断,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消除后因消除之日起一日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本基金首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9月2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本基金的开放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或开放时问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含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最低可享受优惠折扣,但折扣后申购费用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作为固定费用的或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含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汇款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基金申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

0.01,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因申购某笔或某些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使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导致公允价值存疑且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申购和赎回申请。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偏离50%集中度的情形。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9项情形时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申购确认等方式对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发生暂停申购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暂停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直至满足开放期时间要求。

4 日常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有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2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基金管理人将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管理人同类基金份额的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采用未采用的法,即通过代理人将基金份额的成交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转换申请的基准价,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的总和计算的申购费用率*0%,申购补差率为0%,转换费用=1/(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申购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申购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转换费用)

5.3 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

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份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现欲转换为通成优选混合A,AT.1日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T日财通通成优选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率为0%,申购补差率为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10,000*1.100*0.0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10,000*1.100-0.00=11,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1+0%)=0.00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申购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转换费用)

5.4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交易账户的该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额限制的基金份额限制。

5.5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将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管理人同类基金份额的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采用未采用的法,即通过代理人将基金份额的成交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转换申请的基准价,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的总和计算的申购费用率*0%,申购补差率为0%,转换费用=1/(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申购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申购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转换费用)

5.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交易账户的该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额限制的基金份额限制。

5.7 转换业务的办理

基金管理人将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管理人同类基金份额的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采用未采用的法,即通过代理人将基金份额的成交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转换申请的基准价,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的总和计算的申购费用率*0%,申购补差率为0%,转换费用=1/(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申购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申购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转换费用)

5.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交易账户的该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额限制的基金份额限制。

5.9 转换业务的办理

基金管理人将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管理人同类基金份额的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采用未采用的法,即通过代理人将基金份额的成交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转换申请的基准价,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的总和计算的申购费用率*0%,申购补差率为0%,转换费用=1/(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申购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申购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转换费用)

5.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交易账户的该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额限制的基金份额限制。

5.11 转换业务的办理

基金管理人将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管理人同类基金份额的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采用未采用的法,即通过代理人将基金份额的成交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转换申请的基准价,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的总和计算的申购费用率*0%,申购补差率为0%,转换费用=1/(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申购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申购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转换费用)

5.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交易账户的该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额限制的基金份额限制。

5.13 转换业务的办理

基金管理人将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